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本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直至另行指定的日期為止。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該公佈所載列之理由，於本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在並無提呈任何決議案(泛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供表決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在獲得已出席(不論是由股東親身、由個人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的全體股東批准及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延期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延期決議案已經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點票時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69,860,000股，此乃賦權股東可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延期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延期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知股東有關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向股東寄發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